**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08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**

**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8年9月9日（一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鄧處長雅文 記錄：何中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**

**貳、108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（略，詳參會議資料）**

 陳委員仕蓁補充說明：現有廉政志工男女比例較為懸殊，故本處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辦法」第19條第4款「隊員無故未提供服務連續二年以上者，得經幹部會議決議或本處視實際情況，予以警告、停權或解任」規定，且於108年4月17日修正通過，廉政志工於2年內未曾參與任何活動者，將依前揭規定辦理汰除作業，女性人數會由96人降低為60人，男性人數會由33人降低為24人，使得男女比例較為接近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**參、工作報告（略，詳參會議資料）**

 主席：有關「關懷及輔導小組」有無運作？

 劉視察義祥：該小組已納入「109年度全面關懷訪視實施計畫」辦理，由本處各科室人員共同擔任小組成員。

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**肆、檢視本處109年具體行動措施計畫-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「提昇政風人員**

 **專業能力˙性別平權-道路安全駕駛訓練」**

詹委員宗儀：

經檢視貴處109年具體行動措施計畫，建議文字修改如下：

1. 貳、問題說明：以「部分女性員工普遍駕車經驗較為不足」，取代「女性員工普遍未具備駕車能力」之用詞。
2. 參、計畫目標：以「使『有需求』參與本訓練之員工」，取代「使參與本訓練之『女性』員工」之用詞。
3. 玖、預期效益：

 (一)以「增進『並提升』本處『全體』員工道路駕駛之專業能力」，

 取代「增進本處『女性』員工道路駕駛之專業能力」之用詞。

 (二)以「無須仰賴『特定性別』員工即能獨立完成任務」，取代「無

 須仰賴『男性』員工即能獨立完成任務」之用詞。

 (三) 以「預計提昇公務車輛駕駛人『意願』」，取代「預計提昇公

 務車輛駕駛人」之用詞。

決議：依詹委員意見進行文字修正。

**伍、檢視本處109年非府決行計畫性別影響評估-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全面關懷訪視實施計畫**

劉視察義祥補充說明：本項計畫「程序參與」的部分，經詹宗儀委員檢視建議，並依據詹委員意見進行修正，於原計畫「陸、訪視方式的三、後段」增加「另為避免職場性騷擾，促進性別平等並關懷弱勢性別，應於訪視時適時宣導『性別主流化』觀念，強化同仁性別意識」文字內容，同時修正該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「第一部分」項目8-3「宣導傳播」之說明內容。

 主席：本項計畫係為強化本處對所屬各政風機構內部管理及風紀策進作

 為，深入了解政風同仁工作及風紀狀況，以防杜違法違紀事件發

 生致影響機關形象，爰設立關懷訪視小組，針對所屬政風單位進

 行全面訪視作為，除進行個別之視察業務宣導外，並透過人員面

 談交流之機會，加強與所屬人員之互動，期深入瞭解人員潛在心

 理及對工作環境之需求，俾利期先規劃應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陸、討論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07年度廉政志工性別統計分析**

陳委員仕蓁補充說明：廉政志工協助辦理反貪社會參與活動，其性別差異是否影響推動成效，有探究必要，故針對107年12月31日廉政志工隊成員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，提供廉政志工未來招募與管理策略上之參考。

 現有廉政志工以女性居多，男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。依新修正通過之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辦法」第19條第4款規定，汰除不適任之志工後，女性會由96人降低為60人，男性會由33人降低為24人，男女比例將由25.58%：74.42%，拉近為28.57%：71.43%。另將透過鼓勵女性志工的另一半共同參與志願服務，希望能增加廉政志工之男性比例。

柳委員瑞杏：貴處男性志工人數較少，是否可於招募志工時，思考增加

 男性缺額，例如於招募條件時明定，以男性志工為優先考

 量，以逐漸拉近男女比例？

陳委員仕蓁：本處招募志工，目前尚未設限男女性別，於招募時會鼓勵

 女性志工的配偶共同參與，志工教育訓練課程有加入「性

 別主流化」內容。

主席：本處招募志工時，須依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辦法」

 第三條「廉政志工隊隊員應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與特

 殊訓練，並經本處審查通過」規定辦理，目前相關規定並無性別

 限制，人數也無上限，所以只要是有服務熱忱的都歡迎加入。

 詹委員宗儀：有關提高男性志工參與比例的部分，貴處可考慮以加強文

 宣內容之方式，吸引男性注意招募志工之資訊，例如著重

 全民督工之服務項目，可吸引具工程背景之男性參與。

 主席：本處招募志工之文宣，主要是透過機關網頁辦理宣傳，該網頁內

 容是參考廉政署推動全國性廉政志工服務項目之內容所擬定。

 陳委員仕蓁：本處目前志工招募係著重於路平志工、廉政宣導活動之志

 工，後續規劃招募故事媽媽志工。

 詹委員宗儀：有關「故事媽媽」的部分，建議貴處留意有些宗教團體利

 用故事媽媽講故事的名義，藉機宣傳宗教或性別理念，致

 產生爭議之情形。

主席：感謝詹委員、柳委員提供以上寶貴的意見，本處將納為爾後推動

 性別平等業務之參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柒、臨時動議**

秘書單位(秘書室)：

案由：有關108年「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人數」性別統計數據網頁更新乙

 案。

說明：108年廉潔楷模評審會議已於108年8月30日召開，請預防科協助提

 供旨揭性別統計數據，俾利辦理網頁更新事宜。

 主席裁示：請預防科協助辦理。

**捌、散會：下午2時40分。**

108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度** | **編號** | **案由** | **主辦單位** | **辦理情形** |
| 108 | 1 | 109年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「提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˙性別平權-道路安全駕駛訓練」，請依詹宗儀委員意見進行文字修正。 | 秘書室 |  |
| 108 | 2 | 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09年度全面關懷訪視實施計畫」(非府決行計畫)提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辦。 | 秘書室 |  |
| 108 | 3 | 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07年度廉政志工性別統計分析」報送主計處。 | 秘書室 |  |
| 108 | 4 | 有關108年「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人數」性別統計數據網頁更新乙案。 | 政風預防科、秘書室 |  |